**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99.11.15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9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2.15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9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2.30九十九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31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1.25高醫院健通字第100001號函公布

107.12.19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10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24 健康科學院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13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第1條第2條 |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訂定本細則。本系之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數(不含博士論文)且及格者，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始得向本系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應檢附下列資料：（一）資格考核申請表乙份。（二）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三）學業成績單乙份。（四）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乙份。本系接獲申請案時，需先初步審核資料是否完備，資料不完備者，應要求學生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無法補正，經簽報健康科學院院長同意，報教務處備查後，駁回其申請。 |
| 第3條 | 本系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推薦本校、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名擔任考核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由系主任推薦，校外委員至少一名。召集人及委員名單簽請健康科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前項考核委員會如因故無法如期召開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者，得由教務長直接向校長推薦委員及召集人，並重組考核委員會後，續行辦理。 |
| 第4條 | 資格考核每學期辦理一次，於開學後兩週內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舉行。本系之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至遲應於下列年限內完成：一、99至105學年度入學生：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二、106學年度起入學生：於五年級結束前通過考核。考核評定以一次為限，但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年限完成仍不及格者，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 |
|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最多二年為限。 |
| 第5條 | 考核委員會開會前，本系就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送請二至三名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提供考評意見。考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考核委員會委員與博士學位候選人間如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申請該委員迴避審查。考核委員會應參酌下列各項資料，予以評定。（一）考評意見表。（二）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及口頭報告（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前項考核評定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不贊成時，以不及格論（委員應詳載具體不贊成之理由）。 |
| 第6條 |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通過後，並符合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 第7條第8條 |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9.11.15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9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2.15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9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2.30九十九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31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1.25高醫院健通字第100001號函公布

107.12.19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10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24 健康科學院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13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1條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訂定本細則。 | 第一條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細則。 | 本條修正。依母法第一條進行內容修正。 |
| 第2條本系之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數(不含博士論文)且及格者，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始得向本系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應檢附下列資料：（一）資格考核申請表乙份。（二）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三）學業成績單乙份。（四）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乙份。本系接獲申請案時，需先初步審核資料是否完備，資料不完備者，應要求學生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無法補正，經簽報健康科學院院長同意，報教務處備查後，駁回其申請。 |  | 本條新增內容。 |
| 第3條本系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委員由系主任推薦本校、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名擔任考核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由系主任推薦，校外委員至少一名。召集人及委員名單簽請健康科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前項考核委員會如因故無法如期召開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者，得由教務長直接向校長推薦委員及召集人，並重組考核委員會後，續行辦理。 | 第二條本系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其委員至少五名（得含指導教授），由本校或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委員之產生，由系主任推薦並呈校長聘任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1. 本條新增，並依母法第三條新增內容。2. 現行第三條整併至修正後條文第4條。  |
| 第4條資格考核每學期辦理一次，於開學後兩週內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舉行。本系之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至遲應於下列年限內完成：一、99至105學年度入學生：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二、106學年度起入學生：於五年級結束前通過考核。考核評定以一次為限，但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年限完成仍不及格者，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最多二年為限。 | 第三條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不含博士論文)且及格者得申請資格考核，並應於入學後三學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資格考核。 | 1. 本條新增條文內容。2. 現行第三條、第四條和第五條整併並依母法第六條進行內容修正。 |
| 第四條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最多二年為限。 |
| 第五條資格考核每學期辦理一次，於開學後兩週內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舉行。不及格者於規定期限內得申請重考，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 |
| 第5條考核委員會開會前，本系就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送請二至三名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提供考評意見。考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考核委員會委員與博士學位候選人間如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申請該委員迴避審查。考核委員會應參酌下列各項資料，予以評定。（一）考評意見表。（二）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及口頭報告（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前項考核評定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不贊成時，以不及格論（委員應詳載具體不贊成之理由）。 | 第六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方式就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及口頭報告進行考核，考核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不贊成時（需請委員們記述不贊成之理由）以不及格論。 | 1. 本條變更條序。2.新增條文內容，並依母法第五條進行內容修正。 |
| 第6條同現行條文。 | 第七條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通過後，並符合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本條變更條序，內容未修正。 |
| 第7條同現行條文。 | 第八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 本條變更條序，內容未修正。 |
| 第8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九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條變更條序，修正條文內容 |